

# 论个人财产的运作与股份制

王一鸣 林玲

股份制已是眼下大家都十分熟悉的概念,这里不再评述。个人财产概念对世人并不陌生,却有必要给出一个定义,即:一切由个人支配的用于个人生存和发展的物质资料和精神产品,一般包括实物资产和金融资产。本文着重论述个人财产运作与股份制的关系。

## 一、股份制与个人财产

股份制在其运作过程中,并非一开始就是个人财产运作的最佳形式,它们的结合至少经历了如下阶段:

### 1. 分力分险阶段

个人财产一开始选择股份制形式,其目的是分担人力、物力、精力。以17世纪荷兰东印度公司为例,远洋贸易,以物易物,实在不是一个人或一个家庭以其物力和人力能够胜任的,同时走出国门,漂泊海外,生死两茫茫的风险也不是一个人或一个家庭愿意独自承担的。于是,尽管海外贸易获利丰厚,但这桩买卖还是愿意与人分享。这一阶段的股份制主要特点是分担精力和风险,并不是为积聚资金,或者说主要发挥的不是筹资功能。

我国股份合作制开始在城乡出现,一开始发挥的也主要不是筹资功能,一些小经济实体要求带资入股,先是入股的人力及其所能承担的综合风险。由于我国经常存在的政策多变性,及这种政策在经济领域所产生的冲击力,使得个人财产的投入没按传统中国人所喜欢的方式天马行空,独往独来,而是特别慎重地选择了股份制,这一特点与股份制的原始起因是不约而同的一致。

分力分险的股份制在商品经济的发展阶段,是弱小的个体经济的选择,它在形式上为早期暴发的富豪和大地主、贵族阶级所不屑。因此,它在相当时间内没有占据优势地位,而只是企业组织形式的一种,选择的人也不多,地位也不显赫。

### 2. 集聚资金阶段

随着工业革命时期的到来,股份制才真正地焕发出青春,从弱小的组织形式变成社会化大生产的有机载体。机器大工业、铁道建设等使资金上升为第一需要,在股份制的功能中,人力,分担风险成为退居其次的因素。而在过去并不明显的功能——集聚资金的功能得到了淋漓尽致地发挥,以致马克思兴致勃勃地写道:“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正是划时代的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的发展和因此资本有机构成的大幅度提高,开办企业所需要的最低限度的资金也相应增多。企业的规模越大,就愈是需要巨额的资本。这不仅是中小资本家不能问津,就是大多数单个大资本也难以承担,而通过股份制的古树新枝,发挥其在短期内能把分散的单个资本结合成为一个巨额的股份资本的功能,加速资本集中,使“生产规模惊人地扩大了,个别资本不可能建立的企业出现了。”

如果说股份制的初级阶段,即分力分险阶段,只是中小资本,甚至是个体作坊主的选择的话,那么股份制的集聚资金阶段就一定是大资本家之间的选择。股份制由主要是发挥内在的组织生产的功能,变成外在的组织生产的功能。前者和后者最大区别是:前者仍是生产者内所有者和经营者集于一身,后者则是生产者由所有者和经营者分工作用了,股份制的目的也明显地发生了变化。

### 3. 资产变现阶段

大约在股份制实行了近两个世纪之后,也就是在大工业革命时期出现的新型股份制不久,古老的证券交易所也突然得到了膨胀,原来不定期、小额的、少数人参与的不成型市场开始变成定期的、总量庞大的、许多人参与的成型市场,这个市场使原本物化的

价值资本又重新获得了价值形态资本的流通好、易变现的性能。

个人财产由只能以实物形态表现,到以价值形态表现,这个过程还是平面的、单线的演进。个人财产进入现代股份制,通过极易变现的证券交易所,其表现形式就不仅是能以实物形态表现,同时还以价值形态表现,如铁路股票,实物形态上是铁轨、枕木、石子,价值形态上是股票。真正体现的是“一女二嫁”,这过程便是立体的、曲线的演进。

这个过程也把传统的第三产业由一般性的服务业发展为具有举足轻重地位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金融业作为第三产业的宝塔尖也发生了裂变,由单一银行业发展到综合的金融体系。不仅有银行金融机构,并且有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由前者的一统天下,到二者平分秋色,直到后者超过前者。

从历史的发展看,是先有银行业而后有非银行业,作为服务业它们与个人财产的发展阶段是相吻合的,也就是说它的确是应其服务对象之运而生的。银行主要通过存放款利息间的差额获得收入。由此可知银行主要是与价值形态的资本——货币打交道的。金融机构按其创造货币、创造交换媒介和支付手段的能力划分为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在西方国家的金融机构体系中,除商业银行和专业银行以外,其他都称为非银行机构,包括邮政储金局、信用合作社、投资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我以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是指为实物资本价值化服务的金融机构,如证券公司、典当行及兼有服务于实物资本价值化的投资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这种划分未必科学但有其实用性,即它们主要是与实物形态的资本——证券打交道的。只有在这一时期,也可以说是列宁所认为“垄断资本主义时期”,个人财产的巨大拥有者,不仅使自己的财产表现为工业资本,同时,也表现为银行资本,并且有条件将工业资本和银行资本溶为金融资本,使银行由简单的中介人变成了万能垄断者,从而成为现代资本主义经济的神经中枢。

股份制是金融资本的完美实现形式。它使个人资本由原来的要么实物形态,要么价值形态,变成两者结合在一起,既是工业资本又是银行资本(严格的讲是非银行的金融资本)。

#### 4. 资产社会化阶段

股份制在使资产变现通过证券交易所完成的同时,也在自发地发挥资产社会化的功能。股份制的资产社会化之所以作为一个新阶段,除时间上稍后之外,更主要的是它满足了个人财产拥有者的更新更高的需求。因为在个人财产发展到任意处置阶段上,无可奈何地具有了社会化的倾向。

股份制实现资产社会化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1) 股份由大额变成小额。在股份尚不能流通或流通困难时,股份是不可能过于分散的,那么每一股份从绝对量上讲不宜过小,而且气壮如牛的资本家,也就

是马克思所处时代的那种赤裸裸剥削雇佣劳动者的资本家,不愿意让其他人而其他人也没有可能分享其利润。对这个时期的情况马克思作过形象的描述:“原来的货币所有者成了资本家,昂首前行;劳动力所有者成了他的工人,尾随其后。一个笑容满面,雄心勃勃;一个战战兢兢,畏缩不前,象在市场上出卖了自己的皮一样,只有一个前途——让人家来鞣。”到了股票能够流通的阶段,它使大额股份小额化,同时一般民众也具有了购买小额股份的财力,这从表面上讲资本被广泛拥有从而社会化了。(2) 达到控股程度的比例越来越小。通常控制一个公司的概念是,至少拥有该公司51%的股份。而在实际中,尤其对上市公司,由于发行股票数额较大,购买者分散,造成拥有少量股票者居多。在中国更规定法人股不上市,公众股限额购买,更是造成持有人很多,而股票持有量不大的状况。由于西方全是公众股,故控股权的要求也越来越低,一般个人或公司只要集中掌握一家公司股票的30~40%,有些甚至是5~10%,个别极端的还可以更低,就能控制这家股份公司并实施和操纵其经营业务。应该注意的是,这一阶段无论是以何种比例拥有股份公司的控股权,现实的操作者并不是控股方的本人,而多半是社会化的经理阶层。这是股份制带来的又一社会化表现。(3) 对同一笔财产进行运作的人越来越多。过去一家工厂只是资本家和工人在运作,而实行股份制之后,工厂人马依旧,而拥有这家工厂的人则由一个人变成众多的人,一边是成千上万的人在工厂生产产品,一边是数以百计千计的“老板”在股票市场上炒作股票,两拨人针对的是一笔资产,但几乎可以井水不犯河水地为为其忙碌。另外,“这种想象的货币财产,不仅构成私人货币财产的很大的部分,并且正如我们讲过的,也构成银行家资本的很大的部分。”正是这种资产经营的社会化,使得个人财产不再以几片厂、几家公司而遗传给子孙,而是以几个厂子的股份多少,几家公司的股票若干而馈赠后人,这更加剧了所有者与经营者的分离,个体资本与社会资本的结合,因为工厂或公司的继承人能够很方便地“摆脱”子承父业,那么这些股份更大可能是落入更多的个人手里。

不管我们怎么评价这种资产社会化的性质,实质上它已使传统的私有制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一个市值亿元的资本家是不可以象纯粹个人私有时那样不规范地行为的,因为处置不当,亿元家财也可能在顷刻之间消蚀过半,倘若行为用心,也可以使亿元家财增值翻番。资产的社会化还使得个人的消费资金和生产资金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地作出了严格划分,个人在工厂或公司责任有限的同时,对资产的支配也有限了,早期他们会因机器砸坏而心惊胆战,如今他们只会为股市不稳而惊慌。资产的社会化使生产性资金和消费性资金各自形成渠道,使生产和消费资金都遵照各自所需取得最大效益,因为这两种资金的运用原则

是不一样的,中国有句古话“千金散尽还复来”,运用在生产资金上也许是可以的,运用在消费资金上则未必合适,用其理家则更是要斟酌。说到底,一种理论只有放在具体的环境中才能作公正的评价。“千金散尽还复来”放在股份制这种具体的经济运作形式中考察,则会发现其必须有很强的针对性,用于生产是一个投入产出比的问题,用于消费是对生产的反作用力问题,用于理财是个人的创造动力的问题,这里能看到的都是可褒之处,反之,也可能暴露出其可贬之处,关键在具体问题具体对待,股份制在这一点上是极有意义的。

## 二、股份制与个人财产的安全性

个人财产不管是因其个人的贪婪性的自私本能,还是出于个人的弱小性的自我保护,它具有两重需求:一是逐利性,二是安全性。从历史发展的过程看,个人财产的安全性是第一位的,逐利性是第二位的。但是一旦安全性得到了相对的保障,那么,个人财产(当然是进入保值增值阶段后的个人财产)就只剩下逐利性的需求了,它在资本主义时期也是以资本形式表现的。这种资本形式可以是实物形态的也可以是价值形态的。

个人财产进入现代社会以资本形式出现时,便具有资本的最基本的特征,即主要是逐利性特征,它被表述为“无孔不入”,哪里有利润便流向哪里。那么,个人财产的安全性特征是怎么得到保障并使其地位变得无足轻重的呢?这个问题可以安全性的对立面风险性进行反证。

许多中国人都曾有这样的疑问,把钱交给银行存起来,银行帮助存钱人把钱“保管”起来了,是帮助存款人做了好事,即使收点费也是应当的,怎么不仅不收费反而付给利息呢?这种疑惑实际上便是典型的对财产的安全性要求超过对财产的逐利性要求的例证。社会发展过程中,由于长期以来各个国家不程度的都存在“不患寡只患不均”的观念,加之在曾经出现过的资本原始积累时期的罪恶:为获得一般利润可以冲破道德界限(如让工人工作12小时以上),为获得超额利润而突破法律界限,为获得比超额利润更大的利润甚至不惜舍身求利、铤而走险,这些都使财产带上“不义”之色彩,于是劫富济贫、杀富济贫的“壮”剧便演出一幕又一幕。

只要作为资本的财产存在,其安全性和逐利性特征便不会消失。那么要克服的则是劫富的连绵杀戮和聚富的枉法疯狂,在这个过程中人类的不同阶层作过共同的努力,尤其是从大众开始对有限资产的安全防范,使富有者得到启发并从社会的角度对风险的分担予以逐步的完善和确立。

第一步,与其他个人分担个人财产的风险。

在国家机器确立了基本的制度,对无端的杀戮和

违法的攫取予以抑制后,因物而遭致的人身安全得到相对保障。但作为财产自身的风险性并不随之消失。此时,财产的拥有者开始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将财产的风险性转嫁他人,如将钱财从地窖挖出,从箱柜里翻出交给钱庄、银行,利息不利息都不甚计较,只要保全本金就行;再如将土地转租他人耕种,自己脱离乡村到城里,租金可多收则多收,少收了也罢,只要作为财产的土地本身——地契攥在手上便放心;还有与其他人合作兴办小型项目,“不把鸡蛋放在一篮子里”。另外,也从事出资办学,捐款积德从善这样一些分散钱财的活动。中国在这方面是具有典型意义的,一方面杀富济贫表现得最为惨烈,梁山108将至今仍视作好汉,农民运动也才能风起云涌;由此导致中国的富有者比较能与平民共处,实际上也较少产生巨贾豪商。自1949年以来,由于消灭私有制意识形态影响,中国人谈到拥有个人财产仍是谈虎色变,余悸不消,它所揭示的是中国人长期以来畸形的财产恐慌症,以及对风险认识的片面性。

第二步,与集体(企业)分担个人财产的风险。

当人们将风险分担给他人,比如将钱存入银行对银行不收费而心存感激,对还能有利息而窃喜之时,殊不知也将利益与银行分享了。马克思曾指出“小的金额是不能单纯作为货币资本发挥作用的,但它们结合成为巨额,就形成了一个货币力量。这种收集小金额的活动,是银行制度的特殊作用。”银行是通过它特殊的作用,将小额的货币收集起来,形成巨大的货币力量,把众多零星的消费基金转变为生产基金。银行通过贷款和投资等多种方式将积聚起来的资金投入商品生产、流通、经营领域,在支持企业发展的同时,收回利息收入。因此,银行付出的存款利息支出仅仅是其贷款和投资收入的一部分。然而,更让人莫名其妙的是,由于银行信用的发展,纸币取代金币,一个前期让人闻所未闻的通货膨胀“怪兽”出现了,它使得货币所有者将钱存入银行其利息收益抵不上通货膨胀的损失,而不将钱存入银行,则损失更大。通货膨胀严重的时候,几年之内即可将窖藏的纸币价值化为乌有。面对这样的风险,小额储户相当长时间是无可奈何的,大额储户便开始进一步地将风险向其他方面转移,其方式便是变间接投资为直接投资,此时虽保留风险与其他个人分担特点,但更具进步意义的是将风险向集体(企业)转嫁。“风起于青萍之末”,现代企业制度的兴起或许这也是起因之一。从历史的过程看,大办企业之风一般也是出现于个人有相当的储蓄能力的时候。

企业一般意义为:在社会分工的条件下从事生产、贸易、运输等经济活动的独立单位,通常可分为工业企业(如工厂),农业企业(如农场),交通运输企业(如铁路、航空公司、码头),商业企业(如贸易公司),金融企业(如银行、证券公司)等等。按照无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说法,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企业

归资本家或资产阶级政府所有，是资本家或资产阶级政府投资经营，剥削劳动者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经济组织，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私人资本主义企业主要有独资经营、合伙经营和股份公司的形式。只要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发生改变，上述企业的性质也便发生改变。如果说资本主义企业中独资经营的企业其性质较个人存在银行的财产没有发生什么变化的话，那么合伙经营和股份公司的性质都已经发生了变化。

企业这种经济活动的独立单位的出现，不仅可将个人财产的风险转移到一个集体身上，而且对通货膨胀也提供了抗御的可能，企业是存款户的同时也将是贷款户，企业收益本身，加上存贷之间利息差的缩小，使得企业这种集体成为个人财产保值增值和风险转移的理想对象（场所）。

### 第三步，与社会（国家）分担个人财产的风险。

个人财产的风险向社会分散，尽管是由个人财产风险转移到企业（主要是独营企业）产生的新风险引发的，但在个人风险向企业风险转移时便已经逐步将风险向社会转移了。个人在独营企业阶段产生的新的风险是：一旦企业经营不当，发生巨额亏损，那么不仅企业的资产要用于抵偿债务，就连养家糊口的家财也要用于抵偿债务。于是这阶段曾发生了全家老小自杀的惨剧。独营企业更多是带有将风险向其他个人转移的特征，有如将土地转租他人耕种；合营企业更多是带有将风险向企业转移的特征，它突破了个人的界限，在所有制上具有集体的特征，有如一头牛原是一户所有现变为几户集体所有了。但是合营企业同样未能避免独营企业的经营风险，在经营不当之时，所有的合伙人都必须负无限责任。这种状况在股份公司之一的无限公司里也没有得到根本的改变。因为无限责任股东对于公司所负债务，负有连带无限清偿责任，此时虽然承担风险不是个人而是企业，个人不至于家破人亡，但有时也难以避免倾家荡产的厄运。

真正将个人财产风险由个人转嫁到集体的是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那里股东对于公司所负债务，只负有限责任，即仅以他所投入该公司的股份金额为限，而不以其私人的全部财产负责。那么这种企业的风险转嫁给谁了呢？无疑是社会，或者说是国家。因为股份公司一旦破产，其债务将是巨大的，首先为破产付出代价的是股东们，然后则是与其有往来关系的债权人，它可能包括国家或私人银行，国家或其他私人企业。总之，这种企业的风险是社会化了。

个人财产风险的转移分作三步，只是一种逻辑的分析，现实中个人财产风险转移的方式是交叉混合运用的。由于财产的风险与逐利性是联系在一起的，故求保险之时，也便是牺牲利益之时，风险与获利是成正比的。不同的个人对其财产的获利性会有不同的选择。而财产的质量差别也会让人作出保险性的不同选择。正因如此，对个人财产风险转移的三步曲，也可作反向观。第一步风险转移他人，以储蓄为例，实际

上比私藏家中保险；第二步风险转移集体，以企业为例，实际上比财产的独有保险；第三步风险转移社会，以国家为例，实际上比单个企业财产保险。资本主义国家时而要政府干预时而不不要政府干预，在让国家承担风险这一点上是毫不含糊的。

## 三、股份制是个人财产运作的最好形式

从个人财产作为资本从而具有逐利性和安全性考察，股份制较为恰如其份地满足了个人财产的运作要求。也许可以这样说：股份制不是天生的个人财产运作的最好形式，但天然的个人财产运作的最好形式是股份制。

股份制适应了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也符合社会进步的基本原则，资本通过股份制的有效运作，是以法治为基本前提的。没有法律规定的对私有财产的保护，也就不会有私有财产的发展，没有法律对信用制度的肯定，银行也就难以诞生，没有法规的约束，商品、证券交易所就会是乌合之众的嘈杂闹市。

在中国认为股份制是个人财产运作的最好形式与发达国家是有许多差异的，中国股份制一开始就不是为个人理财服务的，它是由一些综合的原因生成的。

### 首先，国有企业走入死胡同，要找出路。

从所有制形态上讲，中国的国有企业同资本主义国有企业一样均遇到低效率问题。国有企业低效率的最大原因是没有谁对其保值增值负责。而股份制则将公司制与发达的股票流通市场结合起来，加强了所有权的逐利功能，降低了投资风险，增强了所有权的可流动性，同时削弱了股东对企业经营过程的控制权，使企业真正地象一个企业。当前国有企业困难的另一个主要表现是高达 80% 的负债率，高达 20% 的不良债务，而且出现了几十年来没有过的净亏损，继续发展下去，5 年之后可能出现高达 100% 的负债率，这将对整个经济体系造成难以估量的损害。对此有观点认为唯一可行的办法是有偿转让一部分国有资产，有偿转让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兼并、收购、增资、破产、股份合作等，可以随企业的不同情况而定，有一点是明显的，采取股份合作的形式是最为积极的，事实上我国股市上的国家股大多是靠过去已有的投入和土地价值折算的，可作先例。

### 第二，居民个人手持现金 5 万亿元，也要找出路。

国家统计局城调总队的一份调查报告显示，多数居民在银行取消保值储蓄和两次降低利率的情况下仍愿选择继续在银行存款，只有 3% 左右的被访者产生犹豫态度或决定减少储蓄额，但也说明居民的传统金融意识已露裂变端倪。从居民认可的最佳投资方式看，依选择比例排序是：债券（国库券），占 19.3%；股票占 5.1%；邮票、古玩、字画，占 1.1%。其他项目，如期货、政府或企业的短期融资，政府重点城

建项目的股权等，均不足1%，而大多数居民认为对于居民无最佳投资方式，一般居民不愿进行直接投资，这也就使银行储蓄居高不下高达5万亿。我国城市居民家庭95%以上的工薪阶层，投资具有资金分散和无力自营两大特点，适合这个特点的投资形式目前主要有：股票、债券（主要是国库券），其中除国库券以外，股票是最佳选择，中国目前也正从试点开始转向推广。

### 第三，中国经济正处起飞阶段，需要资金和企业制度创新。

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经济持续高速发展，十几年来平均的经济增长率是年8~9%，很多年份都高达2位数，这在世界经济发展史上也是一个奇迹。正因如此，中国成为一个为世人所瞩目的经济大国。但客观地讲中国尚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各项人均经济指标还远远地落在发达国家之后，有一点无论善意还是善意对待中国的人都承认的是：中国的经济正处于起飞阶段。对于起飞阶段的经济，资金和企业制度创新是两个必须面对的问题。资金要么来自国内要么来自国外，或者兼而有之。对于这一点我们显然不能忽略躺在银行的5万亿居民储蓄，它是应该也只能是动员出来进行投资建设，但以什么形式使它们由消费性质的资金变成生产性资金，上面已作分析，股份制无疑起桥梁作用。它一头联着经济起飞时期各个新兴建设行业和项目，一头联着千家万户的货币资金。当然仅仅是这样一个桥梁作用，那就等同于银行。因此以什么形式组织新兴建设行业和项目就至关重要，这个组织形式被确定为现代企业制度，股份制即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最优者，虽然它不能包治百病，但比较而言，非它莫属。

### 第四，法制建设需要新突破口。

国家，尤其是现代国家其重要的职能，便是制订法律和法规使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生活依照规律运行。正因如此，有种代表性的观点认为，国家只是社会经济生活的裁判，它是不能下场打球的，否则便乱了套。这里需要说明的是，规则是大家制定的，制定规则本身也需遵从比赛项目的客观要求，规则制定出来后并不一定人人都会遵守，只有在这个层次上国家的作用便可以充分发挥。这里存在三个层次，比如沙滩排球，第一层次的问题是自身客观要求：沙滩上打；第二层次的问题是参加比赛的人及裁判共同协商：参加的人数和得分与陆地排球有区别，触网等犯规与平地排球遭到同样处罚等；第三层次的问题是谁判定犯规与否及胜负，这当然只能是裁判，裁判虽然不能下场打球，但对比赛的正常进行，无疑是至关重要的。

中国经济严格讲还不是一个法治经济，而这对于现

代经济的国家是特别迫切需要具备的。近20年来，中国经济正努力由人治走向法治，当前又正面临着如何深入推进的问题，而经济领域其实也是可以作为突破口的。

个人财产的取得与安全保障除遵从自身客观规律外，根本上也有赖于法律、法规及维护其尊严的国家。中国个人资产局限于储蓄及有限的证券市场，很简单的理由，一是经济水平决定，二是政府对储蓄的安全性及收益性给予了充分的法律保障。而且由于银行历史的悠久，国家在这方面有现成的法规可以继承，民众也能习以为常。证券市场尤其是国债市场，民众也是冲着国家而充分信赖的，相比较之下股票市场还欠规范，但比起其他投资市场，民众对其可信度也非同日而语。那么如何在经济领域寻找深入法治的突破呢？

我认为应选在股份制上。国外评论中国正在向金融大国迈进。这是应予足够重视的，如果说我们对一个实物形态的经济大国尚有几千年的统治经验可资借鉴的话，那么对于一个价值形态的经济大国的管理完全是个崭新的课题。

在一个成熟的自由经济社会，政府显然不应该过多地用行政手段干预经济，但中国的市场经济是在综合复杂的背景下实行的，比如从1996年10月开始，中国股票市场便出现几次市场波动，不少机构、个人利用香港回归和中共十五大召开大作投机文章，政府三令五申均不奏效，最后只能采取一些带有行政色彩的措施，才使股市趋于平缓，目前尚不见异样。象国有企业与银行参与股市，其资金背景实际上是国家，实际上只能负盈不负亏。因此，在证券市场经济法规还不健全、市场监管也不严密，稍不留神有可能栽跟头，其波及面，小到企业、个人，大到国家，最近亚洲金融危机便是活生生的例子。

由股票市场上法规建设的重要性，可以推及其他市场与领域，一个投资市场的建设已让我们领略到金融世界的狂热与魅力，随着投资市场的进一步开放，深入的法规建设更是前提和条件。

### 注释：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688、49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参见《列宁选集》，中文版，第2卷，753~78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资本论》，中文版，第1卷，20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资本论》，中文版，第3卷，54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经济学院）

（责任编辑：曾德国）